**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9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2年河南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许昌县翠荣分割鸡批发部销售的鸡腿肉，生产日期：2022-11-14，检测项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鸡腿肉4包（每包10斤），购进价格6.6元/斤，合计264元。售价7.5元/斤，除抽检的2kg以外其他销售给散户，共得销货款300元，违法所得36元。

许昌县翠荣分割鸡批发部销售的鸡腿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鸡腿肉；2、没收违法所得36元；3、罚款6964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3]JC-5号。

特此公告。